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鄧建鑫

電話：03-3398585；03-3379530

電子信箱：dcs09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23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233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33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教署有關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以院臺衛字第1110005238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2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